附件3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肥城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 | | | |
|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 | | |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 |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 | | | |
| 单位地址 | 肥城市新城街道龙山路西首三农大厦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继荣 | | 投诉举报电话 | | 0538—3212857 | | |
| 执法主要依据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依据**：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审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农业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农业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 | | | | | |
| 委托执法  情况 | 是否实施委托执法 | 否 | | 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 | |  | |
| 受委托执法机构性质 |  | | | | 经费来源 |  |
| 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 |  | | | | | |
| 委托执法  依据 |  | | | | | |

**注：如部门存在委托执法情况，填写相应栏目信息；如不存在，则在相应栏目填“否”，委托执法其余信息为空。**